MAR132023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607602 日期：2023年3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

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是一名空手道竞技运动员，并打算在美国继续其职业生涯。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所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奖项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在审查所有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1

该外籍人士获得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足够证据以满足此标准。我们不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标准的结论。8 C.F.R. § 204.5(h)(3)(i)条例的明文要求“ 该外籍人士获得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然而，对程序记录的审查反映，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其获得奖项或奖励，但其未

1 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记录中的每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2 同上。

提交足够的书面证据证明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为支持此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土耳其空手道联合会的一封信，列出了申请人从2012年至2022年参加的竞赛和训练营，以及申请人在每项竞赛中的名次。该信表明申请人在以下竞赛中获得名次：

- 2019年空手道锦标赛第五名，
- 六项土耳其空手道锦标赛第一名，
- 2019年_____克罗地亚第一名，
- 2019年空手道锦标赛第一名，
- 2017年葡萄牙_____锦标赛第二名，
- 2017年空手道锦标赛第二名，
- 2016年克罗地亚第一名，
- 2014年欧洲锦标赛第二名及葡萄牙_____，
- 2013年西班牙_____世界空手道锦标赛第一名，
- 2013年塞尔维亚_____锦标赛第一名，
- 12012年土耳其_____锦标赛第一名，
- 2012年俄罗斯_____锦标赛第二名，以及
- 2012年希腊_____第三名。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3

证据显示，申请人的大多数奖项来自有年龄限制的青少年竞赛和大学生竞赛。有年龄限制的奖项和大学生奖项旨在针对特定子群体，并排除已在该领域内的人士。参见 Hristov v. Roark, 2011 WL 4711885 (E.D.N.Y. 2011)（维持AAO认定，即仅限于学生的奖项并非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授予）；另参见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2019 WL 2330181 (S.D. CA 2019)（维持认定，即“ 年度女性 ”奖项将男性排除在考虑之外，因此并未“ 衡量申请人在整个领域中的地位或选拔情况 ”）。申请人未表明其在这些受年龄、学生或非职业身份限制的竞赛中面对了整个空手道领域的竞争。由于这些

3 一般参见6 USCIS 政策手册 F.2 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在确定奖项或奖励是否符合此标准时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排除该领域大多数人的比赛，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项是为表彰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设，而这正是法规所要求的。见 8 C.F.R. § 204.5(h)(3)(i)。

申请人还提交了信件，表明其在 I I 空手道锦标赛 I 12019 中获得第五名，并在六次土耳其空手道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记录未能充分证明这些奖项在空手道领域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性。除列出名次外，记录未提供奖项的详细信息。在没有支持性书面证据提供有关实际比赛本身的信息（例如赛事的主办组织、主办组织的官方参赛要求、参赛者的水平，或赛事在该领域吸引的关注程度）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它们是在空手道领域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4 虽然其所在领域的教练和其他运动员的推荐信表明申请人基于这些名次具有杰出能力，但它们并未解释这些奖项如何在其从事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性。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与这些奖项相关的认可和成就水平。

在初始证据中，申请人还提交了与其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参加的竞赛有关的文件。这些文件可被考虑用于帮助确立申请人继续在空手道领域工作的意图，但不得被考虑用于确立申请人所获得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申请提交日期即符合该标准。见 8 C.F.R. § 103.2(b)(1)。

在审议记录后，申请人未满足该奖项标准的字面要求。虽然上述材料以及记录中的其他材料确认申请人获得了这些奖项，但它们并未证明所获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意义，或如所要求的那样，这些奖项在空手道领域被公认为卓越。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文件。因此，我们不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该标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对记录的审查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iii) 法规的字面要求。

记录包括若干报道空手道比赛结果的文章，这些文章未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或作者，因此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例如，

4 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F.2 附录。

发表于 TRTSPOR 的题为 I I 的文章，日期为 I
2014 年；发表于 I I 的题为，
日期为 2019 年的文章；以及发表于 Haberler.com 的题为，____
_____ 日期为 I2019 年的文章，均未标明作者。因此，此类文章不符合该标准要求“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的字面规定。同上。另一篇由伊斯坦布尔省青年和体育局发表的文章未包含任何标题、日期或作者，因此也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为符合该标准，证据必须证明材料已发表、材料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空手道运动员的工作，并且发表该材料的媒体是专业、主要行业或其他主要媒体。5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已发表材料“ 必须主要是关于[申]请人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的…… ”。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2012)（关于伊朗乒乓球队、仅简要提及该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人。）；另见 Negro-Plumpe v. Okin, 2008 WL 106997512 (D. Nevada 2008)（聚焦于该人所扮演的角色或其参演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人）。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提及申请人姓名的材料，但这些材料主要是报道比赛结果，并简要提及申请人作为男子型（kata）团队成员及其团队在比赛中的名次。6 例如，日期为 2013 年的土耳其空手道联合会官方期刊，以及题为，_____ 日期为 I I 2019 年的文章，均在报道比赛结果和申请人作为男子型团队成员的背景下简要提及申请人。尽管提及申请人是团队成员及团队的比赛结果，但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关于团队和比赛结果。因此，这些文章不符合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已发表材料的额外证据，包括网站文章链接和文章引文。申请人曾有机会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为此标准提供证据。在申请人已被告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的情况下，AAO 不会接受在上诉时首次提供的证据。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另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因此，我们不会在我们的决定中考虑此新提交的证据。虽然新证据在上诉中不予考虑，但我们注意到，链接和新闻引文不足以作为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因为申请人未提交包含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翻译的完整出版物副本，而这正是 8 C.F.R. § 204.5(h)(3)(iii) 所要求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5 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F.2 附录。
6 申请人提交了外文文章及未经认证的英文译文。8 C.F.R. § 103.2(b)(3) 的相关部分规定：“ 提交给 USCIS 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其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译文，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证明。 ”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其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即 8 C.F.R. § 204.5(h)(3)(ii) 关于会员资格的规定，我们无需涉及此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7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 8 C.F.R. § 204.5(h)(3) 下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 8 C.F.R. § 204.5(h)(3) 下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对其工作的认可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具有空手道运动员的经历，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7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就其所得结果所不需要的事项作出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